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58 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66,80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6.4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4,855,686.32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144,310.12 元。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3）第 00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4 年 1 月-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7,320.9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320.9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138.6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就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全资子公司分别新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使用和监管，并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1,386,129.79元（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厚普清洁能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支行	1000030008240438	24,221,312.82	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 车间建设项目
		1000080008240214	17,146,567.12	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 发项目
		1000020008240660	2,252.32	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厚普氢能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10009790727	9,663.02	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 发项目
		1000080008343448	998.68	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 车间建设项目
成都安迪生测 量有限公司		1000000009773846	402.91	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 车间建设项目
成都厚普低温 设备有限公司		1000060009773377	4,932.92	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 车间建设项目

合 计	41,386,129.79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24,580.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150.94 元（不含税）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88,731.0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3）第 0743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成。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效果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由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 22,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14.43 万元，差额约为 485.57 万元（主要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结合“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及根据“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的研发进展测算，在不影响各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将“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减 1,700 万元，将“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增 1,214.43 万元，本次调整后，上述项目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1,514.43 万元，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32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4.43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569.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4.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氢能核心零部件和 集成车间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2,214.43	6,075.61	9,913.68	81.16%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 开发项目	否	5,000.00	3,300.00	1,245.35	1,654.18	50.13%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00	6,001.34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000.00	21,514.43	7,320.96	17,569.20	81.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公司“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12,214.43 万元，计划将公司现有加氢站成套设备产线、核心零部件产线平移至新建厂房，整合氢能加注设备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业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募投项目“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正在办理厂房竣工验收手续，该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工艺设备均已完成采购，部分零部件生产线已开始试生产。公司在试生产过程中持续优化产线排布，但仍有少部分配套工程、室内装修、工艺设备调试尚未实施完成，导致部分合同尾款或质保金尚未支付，项目预计无法于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将该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3,3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设备购置，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整合自身在氢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资源，开展碱性水电解制氢相关设备的技术研究。本着经济、高效和集约的原则，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及项目经验持续不断的优化技术方案，并采用多轮询价、比价的方式从采购源头上降低研发支出成本，节约了部分研发资金的投入，也使得募投项目“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的研发进度略有滞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该项目相关技术研发方案均已确定，拟于近期进行最后的中试，且该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研发及试制设备均已完成采购下单，但由于部分设备到货周期较长，导致尚未完成现场验收及调试工作，也使得部分合同尾款或质保金未完成支付，项目预计无法于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将该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24,580.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150.94 元（不含税）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88,731.0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项目投入。